

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5日 09时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PT-XM-GKZB-FW-202606-0004

项目名称：律师事务所驻行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础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要求：

- （1）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或限制竞标情形；

(3) 投标人近3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和律师协会处罚；

(4) 投标人具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 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zbid招标源文件。

报名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 →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招标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zbid源文件后即**为报名成功**。

2、报名费用：800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500元，文件费300元）。

（如不涉及则删除本条）本次为第二次招标，凡已在本项目首次招标采购过zbid招标源文件的投标人，只需重新下载本次zbid招标源文件即完成报名，平台不再重复收费。

3、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6月01日23时59分（不低于5个工作日）。

注：

①**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须在缴费成功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zbid源文件；未按要求下载的，报名无效且无法开展后续投标操作，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报名时无须使用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办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5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采购平台-

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3、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50（北京时间）

4、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五、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1、交纳金额：（小写）¥: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投标人须在2026年06月12日15: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在采购平台保证金交纳页面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

4、投标人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采购合同在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

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tbid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CA互联互通驱动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联系方式：0833-2441070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裕华质信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3号

联系人：赖星 联系电话：18740891286